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9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906

咨询电话：010-62211992

咨询传真：010-62213992

咨询联系人：程岩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7 日